

车辆保险合同

车辆保险合同甲方：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鄂托克前旗敖镇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

鉴于甲方拥有车牌号为（实际办理车牌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被保险机动车”），并有意向乙方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、三者、车上人员保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车辆保险项目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变更合同（如有）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甲方书面要求（或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）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。

三、合同金额以实际购买票据为准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签订保单后一次性全额付清。

五、提供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、服务期限：一年



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向鄂前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二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（章）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负责人签字： 

乙方：（章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：张太庚 

签订日期：2018年 / 月 / 日

